

□ 见习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朱慧琴

公司职员杨某因父亲病故向公司申请丧假，多日后公司要求杨某返岗，杨某表示，按照当地丧葬习俗，还需要两周时间处理后续丧殓事宜，并请当地村委会开具了证明。然而，公司仍以杨某连续旷工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于是，杨某将公司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案件回顾>>>

自2017年1月起，杨某入职某物业公司担任保洁员。2022年5月，因父亲病重向物业公司申请回家探望；6月20日杨某父亲病故，并于22日进行火化、25日办理葬礼、26日下葬。而在办理丧事期间，杨某原工作项目点被撤，物业公司通知杨某调整工作地点，但杨某以路程太远为由予以拒绝。6月28日，物业公司向杨某发出《返岗通知书》，要求杨某立即返岗工作。次日，杨某回复物业公司称，依照当地风俗，还需要一些时间来处理后事，处理好后就立刻返岗。6月30日，物业公司以杨某连续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杨某不服，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审理中，杨某老家的村委会向法院出具《证明》，载明杨某父亲下葬后，由于乡间习俗，作为子女必须处理老人死亡后的事项，全部事宜处理完需10日时间，因此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关系具有继续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对其员工进行调整是用工管理权和自主权的体现，员工应当尊重企业的合理调动，但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时，也应遵循合理、限度和善良的原则。

该案中，物业公司因杨某原服务的项目点协议期满，在不改变杨某工作内容及劳动待遇的前提下，通知杨某调至新的项目地点工作，具有合理性，并非滥用用工权力刻意为难劳动者。上述工作地点的调整，虽对杨某通勤产生一定压力，但新的工作场所仍系位于公共交通可达之处，具备通行条件，且通行时间较原出行时间也未有过分增加，并未对杨某造成严重负担，同时物业公司也承诺可以为杨某安排住宿或提供交通津贴。因此，物业公司的上述工作地点调整并未超过合理限度，杨某应当服从安排。

但杨某收到物业公司发出的工作调动《通知函》时，正在云南老家为父处理丧事，嗣后经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与杨某进行联系，杨某表示需待父亲下葬后13天才能返沪，且根据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记载，杨某的上述告假的理由和时间符合所在地的乡间习俗。因此，物业公司对此应当以宽

容心、同理心加以对待，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宽容，这也符合中华民族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但该案中，物业公司在明知杨某无法返岗，仍需请假处理后续丧殓事宜的情况下，却以杨某旷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显属不当，也不符合社会伦理，构成违法解除。因此，物业公司应当支付杨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说法>>>

劳动者在申请丧假时，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需要提交亲属的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注销户口证明，并与用人单位积极协商申请丧假或延长丧假时间。

如因丧假引发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拥有经营自主权和用工管理权，对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资标准等可进行合理调整，但在实际管理中不能只强调制度的刚性，更不能滥用“用工自主权”，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在行使用工自主权时充分重视职工的正当权益；在职工生活或事业上遭遇困难时，应给予理解与包容，尊重传统习俗，以同理心加以对待，而非机械性管理。

用人单位作为社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内形成尊重、保护员工权益的良好风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员工办理丧事需延长假期 公司应否理解包容？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录影笔”“无痕眼镜”……当你发现这些外观普通、实际却暗藏玄机的“工具”出现在网上，当你发现这些类似特工谍战“专用道具”轻易就能买到时，你会如何选择？要注意，千万不要因为好奇而购买，因为贩卖这些“神器”的店家本身就已经涉嫌违法犯罪了。

为避责采取『三不』原则 借身份证卖窃听设备

明知违法 还借朋友身份证开店

2023年10月下旬，贺某刷短视频时萌生了开网店的想法，较之服装日化等常规商品，他觉得“销售窃听专用设备”有极大商机。通过朋友介绍，贺某认识了从事此行业的周某，商量好从其处“进货”，对方还教他怎样运营网店、如何刷单等。

贺某知道未经许可、擅自销售此类设备属于违法行为，他不想自己冒险，便决定“穿马甲”——借他人身份注册，自己实质运营。贺某觉得，这样即便“东窗事发”，警察也查不到自己这里。打好如意算盘，他编造理由借来朋友的实名制认证手机号及身份信息，注册网店后开始经营。

贺某从周某在售的货物里选择了4种伪装产品，在自己的网店上传链接，并命名为“录影笔”“无痕眼镜”“钥匙”“多功能充电宝”等，从而规避关键词审查。这些器材的外观与普通的钢笔、充电宝、车钥匙、眼镜没什么区别，但带有隐蔽的摄像或录音功能，使用者可以悄无声息地拍摄或录音。

以为能“神隐” 不到两个月就被抓获

贺某开店采取“三不”原则，

不生产、不仓储、不售后——店铺有订单时，他以每个设备300元左右的进价从周某处采购，订单直接由周某发货，至于售后退单的地址留的也是代收点，并非他的实际地址。

贺某以为自己既能“神隐”又能赚钱，殊不知他的违法行径早已被公安机关盯上。2023年12月5日，民警在外省市将犯罪嫌疑人贺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3年10月至11月，犯罪嫌疑人贺某利用朋友的身份注册网店，在明知所售物品为非法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情况下，通过该网店接单，倒卖窃听窃照专用器材11台。

公安机关通过调取证据，从贺某售卖的器材中，抽取外观为充电宝的高清录音录像设备送检，这些器材外观上没有明显标识标明其录音录像功能，只有开启录音录像时设备内部会有灯光提示，器材内部装有小型存储卡，可用电脑导出录制内容。经鉴定，送检器材为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贺某为牟取利益，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获利数千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近日，奉贤区检察院已以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依法对贺某提起公诉。

此外，贺某的上家周某也已因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判处相应刑罚。

说法>>>

检察官提醒，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等。

此类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可能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偷拍、窃听不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更有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从而危害国家安全。

广大群众无论以何种方式得到窃听、窃照器材，切勿非法使用，应及时销毁或移送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违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设备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